

第二章 田產移轉

四個村子的土地是比較少些；一九二八年只有二千〇七十九畝。減少又比較快些；一九三三年減少到 1616.4 畝，佔一九二八年的 77.75%。除富農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 341.5 畝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369.5 畝，增加了二十八畝外，地主，中農，和貧農底土地都有減少，尤以地主減少為最快。地主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 436.4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273.4 畝，減少了一百六十三畝，佔一九三三年的 37.35%；中農減少了 34.1%；貧農減少了 14.9%。（見表 138。）

表 138 鳳翔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436.4	273.4	- 163.0	- 37.35
富 農	341.5	369.5	+ 28.0	+ 8.20
中 農	696.5	459.0	+ 237.5	- 34.10
貧 農	604.6	514.5	- 90.1	- 14.10
其 他	0	0	0	—
全 體	2079.0	1616.4	- 462.6	- 22.25

*單位畝

分村來看，以崖馬溝減少為最快，由一九二八年的 700.9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352.7 畝，減少了 348.2 畝，佔一九二八年的 49.68%。其餘三村也都減少：鵝嶺峪減少 12.2%；劉郭川減少 3.87%；雷家溝減少 4.14%。（見表 139，表 140，表 141。）

一般村戶底土地也都減少了。以一九二八年的貧農減少為最快，

由一九二八年的604.6 垧減到一九三三年的422.8垧，減少了181.8垧。其他是中農，地主，富農。不過就一般村戶在全體土地裏所佔的百分數來看，富農底地位提高了 由一九二八年的16.43%，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9.78%，增加了3.35%。地主所增加的和貧農所減少的都不大，一是加0.38%，一是減0.8%。地位降落得更低的是貧農，由一九二八年的29.08%減到一九三三年的26.15%，減少了2.93%。（見表142。）

表139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崖 馬 溝	700.9	352.7	- 348.2	49.68
劉 郭 川	563.5	513.5	- 50.0	8.87
雷 家 溝	434.4	416.4	- 18.0	4.14
鵝 峯 峪	380.2	333.8	- 46.4	12.20
全 體	2079.0	1616.4	- 462.6	22.25

*單位垧

表140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崖馬溝	劉郭川	雷家溝	鵝峯峪	合 計
地 主	124.0	258.0	54.4	0	436.4
富 農	97.0	34.0	174.0	36.5	341.5
中 農	211.2	154.0	136.0	195.3	696.5
貧 農	268.7	117.5	70.0	148.4	604.6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700.9	563.5	434.4	380.2	2079.0

*單位垧

表141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崖馬溝	劉郭川	雷家溝	鷄嶺峪	合 計
地 主	0	223.0	50.4	0	273.4
富 農	67.0	92.0	174.0	36.5	369.5
中 農	123.2	78.0	120.0	137.8	459.0
貧 農	162.5	120.5	72.0	159.5	514.5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352.7	513.5	416.4	333.8	1616.4

* 單位垧

表142 綏德縣四代表村一定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	田 數 #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436.4	345.4	- 91.0	20.99	21.37	+ 0.38
富 農	341.5	319.7	- 21.8	16.43	19.78	+ 3.35
中 農	696.5	528.5	-168.0	33.50	32.70	- 0.80
貧 農	604.6	422.8	-181.8	29.08	26.15	- 2.93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2079.0	1616.4	-462.6	100.00	100.00	0

* 依據 1928 年的村戶分類 # 單位垧

綏德的田產移動是不限於本縣內的。榆林區最大的地主是在米脂縣，尤以那裏的楊家溝馬姓一族為最著名。他們在綏德有許多土地，出租給貧農；又放高利貸，收押土地，典買土地。

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591.2垧；其中有462.6垧是出村的，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二千〇七十九垧底 22.25 %。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三年所減少的田數就是這個數目。（見表143。）

表14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 (1928—1933)

村 戶	* 1928所有	1933						
		* 買進	* 典進	* 賣出	* 典出	* 進出 相差	* 對所有的 百分數	比 率 (貧農 =100)
地 主	436.4	0	0	0	91.0	- 91.0	20.85	69.34
富 農	341.5	0	0	0	21.8	- 21.8	6.38	21.22
中 農	696.5	6.0	5.0	74.0	105.0	-168.0	24.12	80.21
貧 農	604.6	11.3	42.0	20.5	214.6	-181.8	30.07	100.00
其 他	0	0	0	0	0	0	0	—
全 體	2079.0	17.3	47.0	94.5	432.4	-462.6	22.25	73.99

*單位垧

富農,中農,和貧農全有土地押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九二八年貧農押出 182.5 垧,佔所有田數 604.6 垧底 30.19%;一九三三年押出 299.5 垧,佔所有田數 514.5 垧底 58.21%,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了 28.02%。中農押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 12.06% 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20.48%,增加了 8.42%;富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28.4% 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18.67%,減少了 9.73%。

(見表144,表145,表146。)

表14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 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 數的百分數
地 主	436.4	0	—	0
富 農	341.5	97	28.40	26.69
中 農	696.5	84	12.06	23.11
貧 農	604.6	182.5	30.19	50.20
其 他	0	0	—	0
全 體	2079.0	363.5	17.48	100.00

*單位垧

表145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273.4	0	—	0
富 農	369.5	69.0	18.67	14.92
中 農	459.0	94.0	20.48	20.32
貧 農	514.5	299.5	58.21	64.76
其 他	0	0	—	0
全 體	1616.4	462.5	28.61	100.00

*單位頃

表14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	—	—
富 農	28.40	18.67	65.74
中 農	12.06	20.48	169.82
貧 農	30.19	58.21	192.81
其 他	—	—	—
全 體	28.61	17.48	61.10

若就各類村戶底押出對全體押出所佔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貧農都佔絕對多數，一是50.2%，一是64.76%；富農和中農都有減少，尤以富農減少為快。(見表147。)

表14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26.69	14.92	55.90
中 農	23.11	20.32	87.93
貧 農	50.20	64.76	129.00
其 他	0	0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土地分配

四個村子底土地已經是很少的了；因為地主，富農，和中農佔有較多，貧農就沒有多少土地了。一九二八年貧農74.34%佔地29.08%；一九三三年貧農79.78%佔地31.83%。地主，富農，和中農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都分別超過他們戶數的百分數。一九二八年地主1.89%佔地20.99%；富農3.4%佔地16.43%；中農15.47%佔地33.5%。一九三三年地主1.47%佔地16.91%；富農佔3.31%佔地22.86%；中農11.4%佔地28.4%。在相對的關係上，他們都有進步。其他村戶完全沒有土地。(見表148,表149,表150。)

再看每戶平均有多少土地。

一九二八年地主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的二十八倍多，一九三

三年將及二十九倍。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3.07畝；中農，16.99畝；富農，37.94畝；地主，87.28畝。到一九三三年時，除富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增加8.22%外，地主，中農，和貧農都有減少，尤以貧農減少為多。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3.07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2.37畝，只佔一九二八年的77.2%。（見表151，表152，表153，表154。）

表148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一) (1928)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5	436.4	1.89	20.99
富	農	9	341.5	3.40	16.43
中	農	41	696.5	15.47	33.50
貧	農	197	604.6	74.34	29.08
其	他	13	0	4.90	0
全	體	265	2079.0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49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二) (1933)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4	273.4	1.47	16.91
富	農	9	369.5	3.31	22.86
中	農	31	459.0	11.40	28.40
貧	農	217	514.5	79.78	31.83
其	他	11	0	4.04	0
共	計	272	1616.4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50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數百分數		所有田數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戶 數	所有田數
地 主	1.89	1.47	20.99	16.91	77.78	80.56
富 農	3.40	3.31	16.43	22.86	97.35	139.14
中 農	15.47	11.40	33.50	28.40	73.69	84.78
貧 農	74.34	79.78	29.08	31.83	107.32	109.46
其 他	4.90	4.04	0	0	—	—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表15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有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36.4	5	87.28	2843.00
富 農	341.5	9	37.94	1235.83
中 農	696.5	41	16.99	553.42
貧 農	604.6	197	3.07	100.00
其 他	0	13	0	—
全 體	2079.0	265	7.85	221.75

*單位垧

表15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73.4	4	68.35	2883.97
富 農	369.5	9	41.06	1732.07
中 農	459.0	31	14.81	6248.94
貧 農	514.5	217	2.37	100.00
其 他	0	0	0	—
全 體	1616.4	261	6.19	261.18

*單位垧

表15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每月平均所有田數比率 (貧農=100)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2843.00	2883.97	101.44
富 農	1235.83	1732.07	140.15
中 農	553.43	624.89	112.52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0	0	—
全 體	221.75	261.18	117.78

表15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每月平均所有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87.28	68.35	78.31
富 農	37.94	41.06	108.22
中 農	16.99	14.81	87.17
貧 農	3.07	2.37	77.20
其 他	0	0	—
全 體	7.85	6.19	78.85

*單位畝

以畝為階段，來看貧農戶數在那個階段裏較多。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無地的戶數都在半數以上，一是53.81%，一是57.14%。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3.07畝，但是有69.54戶數在此數以下；一九三三年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2.37畝，但是有69.59%戶數在此數以下。一般貧農是這樣地缺乏土地。(見表155，表156，表157。)

表155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106	124	+18	53.81	57.14	+3.33
1—5	51	61	+10	25.89	28.11	+2.22
6—10	26	21	-5	13.20	9.68	-3.52
11—15	7	7	0	3.55	3.23	-0.32
16—20	4	2	-2	2.03	0.92	-1.11
21—25	2	2	0	1.01	0.92	-0.09
26—30	0	0	0	0	0	0
31—35	0	0	0	0	0	0
36—40	0	0	0	0	0	0
41—45	0	0	0	0	0	0
46—50	0	0	0	0	0	0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1	0.51	0	-0.51
共 計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响

表156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106	124	+18	53.81	57.14	+3.33
5 以下	157	185	+28	79.70	85.25	+5.55
10 以下	183	206	+23	92.90	94.93	+2.03
15 以下	190	213	+23	96.45	98.16	+1.71
20 以下	194	215	+21	98.48	99.08	+0.60
2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3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3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4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4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5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5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60 以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垧

表157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四垧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106	124	+18	53.81	57.14	
1 以下	112	132	+20	56.85	60.83	
2 以下	129	151	+22	65.48	69.59	
3 以下	137	161	+24	69.54	74.19	
4 以下	144	168	+24	73.10	77.42	
.....	
.....	
23 以下	—	217	—	—	100.00	
57 以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單位垧

每戶平均人數，一九二八年以地主為最多，9.8人；一九三三年以富農為最多，7.67人。兩年中其他村戶每戶平均人數都是最少的，一九二八年是3.54人，一九三三年是三人。五年來除地主每戶平均人數由9.8人減到七人外，富農，中農，和貧農都有增加，尤以富農增加為快。富農每戶平均人數在一九二八年是5.44人，一九三三年為7.67人。中農每戶平均人數由一九二八年的6.32人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6.45人；貧農由5.27人增加到5.63人。（見表158，表159，表160。）

表15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 一) (1928)

村 戶	共有人數	戶 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9	5	9.80	185.96
富 農	49	9	5.44	103.23
中 農	259	41	6.32	119.92
貧 農	1038	197	5.27	100.00
其 他	41	13	3.54	67.17
全 體	1441	265	5.44	103.23

表15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人數	戶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比率 (貧農=100)
地	主	28	4	7.00	124.33
富	農	69	9	7.67	136.23
中	農	200	31	6.45	114.56
貧	農	1222	217	5.63	100.00
其	他	33	11	3.00	53.29
全	體	1552	272	5.71	101.42

表16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平均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比指數 (1928=100)	比率 (貧農=100)
地	主	9.80	7.00	71.43	66.86
富	農	5.44	7.67	140.99	131.98
中	農	6.	6.45	102.06	95.53
貧	農	5.27	5.63	106.83	100.00
其	他	3.54	3.00	84.75	79.33
全	體	5.44	5.71	104.96	96.25

以戶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簡單地說，可以成下列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28.4	12.4	5.5	1	0
一九三三年	28.8	17.3	6.2	1	0

因為每戶平均人數在各類村戶是不同的，若以人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時，就要用下列比率來代替上項比率了：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15.4	12.0	4.6	1	0
一九三三年	23.2	12.8	5.5	1	0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是2.69畝，一是2.3畝，貧農，一是0.58畝，一是0.42畝。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九二八年是貧農的十五倍多，一九三三年是二十三倍多；富農，一九二八年是貧農的十二倍多，一九三三年是將及十三倍。若把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一九二八年每人應得1.44畝，一九三三年應得1.04畝。貧農在這個水準之下；地主，富農，和中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上。（見表161，表162，表163。）

表16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36.4	49	8.91	1536.21
富 農	341.5	49	6.97	1201.73
中 農	696.5	259	2.69	463.79
貧 農	604.6	1038	0.58	100.00
其 他	0	46	0	—
全 體	2079.0	1441	1.44	248.28

*單位畝

表16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73.4	28	9.76	2323.81
富 農	369.5	69	5.36	1276.19
中 農	459.0	200	2.30	547.62
貧 農	514.5	1222	0.42	100.00
其 他	0	33	0	—
全 體	1616.4	1552	1.04	241.86

*單位頃

表16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8.91	9.76	103.54	149.22
富 農	6.97	5.36	76.90	106.20
中 農	2.69	2.30	85.50	118.08
貧 農	0.58	0.42	72.41	100.00
其 他	0	0	—	—
全 體	1.44	1.04	72.22	99.74

第四章 農田使用

五年來所有田數減少了；一九三三年所有田數是一九二八年的77.75%。但是使用田數減少有限；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是一九二八年的99.63%。富農底所有田數增加而使用減少；貧農底所有田數減少而使用增加；地主底使用減少較所有減少略快；中農則所有減少較使用減少略快。(見表164。)

表16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和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所 有 田 數 *		使 用 田 數 *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所 有	使 用
地 主	436.4	273.4	232.0	123.0	62.65	53.02
富 農	341.5	369.5	343.5	331.5	108.20	96.51
中 農	696.5	459.0	702.0	583.3	65.90	83.09
貧 農	604.6	514.5	1763.2	1991.7	85.10	112.96
其 他	0	0	0	0	—	—
全 體	2079.0	1616.4	3040.7	3029.5	77.75	90.63

*單位畝

分村來看,劉郭川和雷家溝底使用田數增加,崖馬溝減少,約6%上下;鵝嶺峪減少四畝。(見表165,表166,表167。)

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超過所有田數,因為租進田數都超過租出田數。一九二八年租進1209.1畝,租出247.4畝,將及前者底五倍;一九三三年租進1616.5畝,租出203.4畝,將及八倍。(見表171,表172。)

表(5)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一)* (1928)

村 戶	崖 馬 溝	劉 郭 川	雷 家 溝	鵝 嶺 峪	合 計
地 主	124.0	103.0	0	0	232.0
富 農	107.0	26.0	174	36.5	343.5
中 農	242.7	158.0	136	195.3	702.0
貧 農	921.7	396.5	92	353.0	1763.2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365.4	688.5	402	584.8	3040.7

*單位畝

表165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二)* (1933)

村 戶	崖 馬 溝	劉 郭 川	雷 家 溝	鵝 峯 峪	合 計
地 主	0	103.0	20	0	123.0
富 農	37.0	88.0	170	36.5	331.5
中 農	244.7	78.0	120	140.6	583.3
貧 農	1002.5	465.5	120	403.7	1991.7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284.2	734.5	430	580.8	3029.5

*單位 畝

表167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崖 馬 溝	1365.4	1284.2	- 81.2	- 5.95
劉 郭 川	688.5	734.5	+ 46.0	+ 6.68
雷 家 溝	402.0	430.0	+ 28.0	+ 6.97
鵝 峯 峪	584.8	580.8	- 4.0	- 0.68
全 體	3040.7	3029.5	- 11.2	- 0.37

*單位 畝

一九二八年租出田數佔所有田數底11.9%；一九三三年佔12.58%。出租田數最多的是地主，其次是富農。一九二八年地主租出204.4畝，佔所有田數436.4畝底46.48%；一九三三年租出150.4畝，佔所有田數273.4畝底55.01%。富農一九二八年租出三十八畝；一九三三年租出四十二畝。中農沒有租出。貧農一九二八年租出五畝；一九三三年租出十一畝。(見表168.)

表16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出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 3 3			佔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
	所有*	租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所有*	租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地 主	436.4	204.4	46.84	273.4	150.4	55.01	117.44
富 農	341.5	38.0	11.13	369.5	42.0	11.37	02.16
中 農	696.5	0	—	459.0	0	—	—
貧 農	604.6	5.0	0.83	514.5	11.0	2.14	257.83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2079.0	247.4	11.90	1616.4	203.4	12.58	105.71

*單位垧

一九二八年租進田數佔使用田數底39.76%；到一九三三年佔半數以上,53.36%。富農底租進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四十垧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四垧；中農底租進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5.5垧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24.3垧。最大部分土地還是貧農租進來的。一九二八年貧農租進1163.6垧,佔使用田數1763.2垧底65.99%；一九三三年租進1488.2垧,佔所有田數1991.7垧底74.72%。(見表169。)

表16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進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使用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百分數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百分數	
地 主	232.0	0	—	123.0	0	—	—
富 農	343.5	40.0	11.65	331.5	4.0	1.21	10.39
中 農	702.0	5.5	0.79	583.3	124.3	21.31	2697.41
貧 農	1763.2	1163.6	65.99	1991.7	1488.2	74.72	113.23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3040.7	1209.1	39.76	3029.5	1616.5	53.66	134.21

*單位垧

貧農所使用的土地，屬自耕者居少數，在一九二八年只有四十七戶，佔貧農戶數一百九十七戶底23.86%；在一九三三年有四十八戶，佔22.12%。貧農裏的租種者的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八十九戶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一百二十二戶，在所佔的百分數上增加了11.04%（由45.18%到56.22%）。備耕者的戶數減少，由一九二八年的六十一戶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四十七戶，在所佔的百分數上減少了9.3%（由30.96%到21.66%）。（見表170。）

表170 綏德縣各類貧農分子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備 耕 者	61	47	-14	30.96	21.66	- 9.30
租 種 者	89	122	+33	45.18	56.22	+11.04
自 耕 者	47	48	+ 1	23.86	22.12	- 1.74
共 計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綏德災荒較輕，五年以來未有荒地。求得使用田數可用下列公式：

$$[(所有) + (租進)] - (租出) = (使用) \quad (見表171, 表172。)$$

表17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436.4	0	204.4	0	232.0
富 農	341.5	40.0	38.0	0	343.5
中 農	696.5	5.5	0	0	702.0
貧 農	604.6	1163.6	5.0	0	7763.2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2079.0	1209.1	247.4	0	3040.7

*單位頃

表172 綏德縣四代表各村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273.4	0	150.4	0	123.0
富 農	369.5	4.0	42.0	0	331.5
中 農	459.0	124.3	0	0	583.3
貧 農	514.5	1488.2	11.0	0	1991.7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616.4	1616.5	203.4	0	3029.5

*單位頃

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佔57.99%，一佔65.74%。其次是中農，富農，地主。(見表173。)

表173 綏德縣四代表各村類村戶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百 分 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田 數	分 百 數
地 主	232.0	123.0	7.63	4.06	53.02	53.21
富 農	343.5	331.5	11.30	10.94	96.51	96.81
中 農	702.0	583.3	23.08	19.26	83.09	83.45
貧 農	1763.2	1991.7	57.99	65.74	112.96	113.36
其 他	0	0	0	0	—	—
共 計	3040.7	3029.5	100.00	100.00	99.63	100.00

*單位頃

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兩年內中農都是貧農底二倍，富農是貧農底四倍。(見表174, 表175, 表176。)

表174 綏德縣四表村各類戶農戶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3.5	9	38.17	426.48
中 農	702.0	41	17.12	191.28
貧 農	1763.2	197	8.95	100.00
全 體	2808.7	247	11.37	127.04

*單位垧

表175 綏德縣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31.5	9	36.83	401.20
中 農	583.3	31	18.82	205.01
貧 農	1991.7	217	9.18	100.00
全 體	2903.5	257	11.31	123.20

*單位垧

表17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	1933 *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8.17	36.83	96.49	91.07
中 農	17.12	18.82	109.93	107.18
貧 農	8.95	9.18	102.57	100.00
全 體	11.37	11.31	99.47	90.98

*單位垧

貧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8.95垧；到一九三三年是9.18垧。這是算術中數。若分段來看：無地使用的，在一九二八年是四十三戶，在一九三三年是三十九戶。一九二八年使用田數在八垧以

下的有一百十六戶，佔58.88%；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在九垧以下的有一百三十一戶，佔60.37%。一般貧農底使用田數都在平均數以下。（見表177，表178，表179。）

表177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43	39	- 4	21.83	17.97	- 3.86
1—5	50	58	+ 8	25.38	26.73	+ 1.35
6—10	36	47	+ 11	18.27	21.66	+ 3.39
11—15	34	33	- 1	17.26	15.21	- 2.05
16—20	14	20	+ 6	7.11	9.22	+ 2.11
21—25	11	8	- 3	5.58	3.69	- 1.89
26—30	3	2	- 1	1.52	0.92	- 0.60
31—35	2	4	+ 2	1.01	1.84	+ 0.83
36—40	0	3	+ 3	0	1.38	+ 1.38
41—45	1	1	0	0.51	0.46	- 0.05
46—50	0	1	+ 1	0	0.46	+ 0.46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 1	0.51	0	- 0.51
61—65	0	0	0	0	0	0
66—70	1	0	- 1	0.51	0	- 0.51
71—75	1	1	—	0.51	0.46	- 0.05
共 計	197	217	+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垧

表178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3	39	- 4	21.83	17.97	-3.86
5 以下	93	97	+ 4	47.21	44.70	-2.51
10 以下	129	144	+ 15	65.48	66.36	+0.88
15 以下	163	177	+ 14	82.74	81.57	-1.17
20 以下	177	197	+ 20	89.85	90.79	+0.94
25 以下	188	205	+ 17	95.43	94.48	-0.95
30 以下	191	207	+ 16	96.95	95.40	-1.55
35 以下	193	211	+ 18	97.96	97.24	-0.72
40 以下	193	214	+ 21	97.93	98.62	+0.66
45 以下	194	215	+ 21	98.47	99.08	+0.61
50 以下	194	216	+ 22	98.47	99.54	+1.07
55 以下	194	216	+ 22	98.47	99.54	+1.07
60 以下	195	216	+ 21	98.98	99.54	+0.56
65 以下	195	216	+ 21	98.98	99.54	+0.56
70 以下	196	216	+ 20	99.49	99.54	+0.05
75 以下	197	217	+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垧

表179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田數九垧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3	39	- 4	21.83	17.97	-3.86
1 以 下	45	45	0	22.84	20.74	-2.10
2 以 下	61	59	- 2	30.96	27.19	-3.77
3 以 下	69	70	- 1	35.03	32.26	-2.77
4 以 下	86	90	+ 4	43.65	41.47	-2.18
5 以 下	93	97	+ 4	47.21	44.70	-2.51
6 以 下	99	109	+10	50.25	50.23	-0.02
7 以 下	106	116	+10	53.81	53.46	-0.35
8 以 下	116	126	+10	58.88	58.06	-0.82
9 以 下	121	131	+10	61.42	60.37	-1.05
.....	—	—
.....	—	—
75 以 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垧

第五章 耕作者

一九二八年中農和貧農大約每二人中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富農每四人裏有一個。一九三三年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增加了，但是有工作能力的人數減少了；所以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比率降低了，不過富農人數增加了。一九三三年富農每二人裏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中農底比率由一九二八年的50.58%降到一九三三年的37%；貧農由52.41%降到43.04%。（見表180，表181，表182。）

表18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全體人數	有工作能力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49	12	24.49	46.73
中 農	259	131	50.58	96.51
貧 農	1038	544	52.41	100.00
全 體	13.6	687	51.04	102.68

表18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全體人數	有工作能力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9	34	49.28	114.50
中 農	200	74	37.00	85.97
貧 農	1222	526	43.04	100.00
全 體	14.1	634	42.52	98.79

表18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4.49	49.28	201.22	245.03
中 農	50.58	37.00	73.15	89.08
貧 農	52.41	43.04	82.12	100.00
全 體	51.04	42.52	83.31	101.45

出外工作者不很多。一九二八年富農只有一人出外工作，中農有二人，貧農有六十八人。貧農出外工作人數只是有工作能力人數底12.5%。一九三三年貧農出外工作者減到二十四人，佔有工作能力

人數底 4.56 %。出外工作者以傭工和牧羊爲多。(見表 183, 表 184, 表 185。)

表 18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	1	8.33	66.64
中 農	131	2	1.53	12.24
貧 農	544	68	12.50	100.00
全 體	687	71	10.33	82.64

表 18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	1	2.94	64.47
中 農	74	1	1.35	29.61
貧 農	526	24	4.56	100.00
全 體	634	26	4.10	89.91

表 185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3—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33	2.94	35.29	96.74
中 農	1.53	1.35	88.24	241.89
貧 農	12.50	4.56	36.48	100.00
全 體	10.33	4.10	39.69	108.80

一九二八年富農裏每十個有工作能力的人,有九個人下田耕作;一

九三三年減少了，每二人裏有一個。五年來中農和貧農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都略有減少；不過概括地說，都在 50% 上下。（見表 186, 表 187, 表 188。）

表 18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	11	91.67	218.73
中 農	131	68	51.97	124.00
貧 農	514	228	41.91	100.00
全 體	687	307	44.69	106.63

表 18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1	17	50.00	99.25
中 農	74	51	68.92	136.80
貧 農	526	265	50.38	100.00
全 體	634	333	52.52	104.25

表 18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91.67	50.00	54.54	45.37
中 農	51.97	68.92	132.61	110.32
貧 農	41.91	50.38	120.21	100.00
全 體	44.69	52.52	117.52	97.76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7.73畝；中農比貧農多2.59畝，是10.32畝；富農是貧農底四倍多。到一九三三年，富農和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都減少了。富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31.23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19.5畝，到一九二八年的62.44%；貧農減少到58.21%。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增加了110.85%。（見表189，表190，表191。）

表18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使用田數*	耕 作 人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3.5	11	31.23	404.01
中 農	702.0	68	10.32	133.51
貧 農	1763.2	228	7.73	100.00
全 體	2808.7	307	9.15	118.37

*單位畝

表19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使用田數*	耕 作 人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31.5	17	195.0	433.33
中 農	583.3	51	11.44	254.22
貧 農	1991.7	265	4.50	100.00
全 體	2806.5	333	8.73	194.00

*單位畝

表19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富 農	31.23		19.50		62.44	167.27
中 農	10.32		11.44		110.85	190.43
貧 農	7.73		4.50		58.21	100.00
全 體	9.15		8.73		95.41	163.91

一九二八年中農完全自種。貧農除八垧傭工兼自種外,其餘1755.2垧完全是自種的。一九三三年貧農完全自種。中農底使用田數 583.3垧裏的九十六垧是傭工兼自種的,佔16.46%。五年來富農底土地過半數是傭工兼自種的,一九二八年佔55.6%,一九三三年佔56.16%。(見表192,表193,表194。)

表19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一) (1928)

農 戶	自 種 的		傭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富 農	152.5	44.40	191.0	55.60	343.5	100.00
中 農	702.0	100.00	0	0	702.0	100.00
貧 農	1755.2	99.55	8.0	0.45	1763.2	100.00
全 體	2609.7	92.91	199.0	7.09	2808.7	100.00

*單位垧

表19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二) (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傭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富 農	115.5	34.84	216.0	65.16	331.5	100.00
中 農	487.3	83.54	96.0	16.46	583.3	100.00
貧 農	1991.7	100.00	0	0	1991.7	100.00
全 體	2594.5	89.27	312.0	10.73	2906.5	100.00

*單位垧

表19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百 分 數			僱工兼自種的百分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富 農	44.40	34.84	- 9.56	55.60	15.16	+ 9.56
中 農	100.00	83.54	-16.46	0	16.46	+16.46
貧 農	99.55	100.00	+ 0.45	0.45	0	- 0.45
全 體	92.91	89.27	- 3.64	7.09	10.73	+ 3.64

富農在一九二八年使用343.5畝，其中一百九十一畝是僱工四人來幫同耕作的，每人平均耕作47.8畝；一九三三年使用331.5畝，其中二百十六畝是僱工五人來幫同耕作的，每人平均耕作43.2畝。再看經營地主。他們在一九二八年使用一百四十二畝；僱工五人耕作，每人平均耕作28.4畝；一九三三年使用九十八畝，僱工四人耕作，每人平均耕作23.5畝。(見表195。)

表195 綏德縣四代表村經營地主和富農僱工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類 別	1928			1933			每長工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經營地主 [#]	141	5	28.4	93	4	23.5	82.75
富 農 [#]	191	4	47.8	216	5	43.2	90.38
全 體	333	9	37.0	314	9	34.9	94.32

*單位畝。

1928地主五戶，其中經營者一戶；1933地主四戶經營者和出租者各二戶。

兩年富農均各九戶；1928四戶僱工，1933有五戶。所列使用田數均限於有僱工的富農。

貧農裏的僱工者佔的成分不小，一九二八年佔30.96%，一九三三年佔21.66%。純粹出雇者較不純粹出雇者為多，一九二八年約大二倍

餘，一九三三年約大三倍餘。（見表196，表170。）

表196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出僱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純粹出僱者	42	37	- 5	68.85	78.72	+9.87
不純粹出僱者	19	10	- 9	31.15	21.28	-9.87
共 計	61	47	-14	100.00	100.00	0

五年來耕畜減少，由一九二八年的七十二隻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六十二隻。分別來看，除貧農底耕畜數目由一九二八年的二十四隻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三十六隻外，地主，富農，和中農都有減少。但是，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貧農底耕畜底負擔總是最大的；一九二八年每耕畜耕作73.47垧，一九三三年55.33垧。一九二八年地主，富農，和中農底耕畜底負擔不及貧農底一半；到一九三三年負擔較重了，約當貧農底70%。（見表197，表198，表199，表200。）

表19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一) (1928)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畜					每耕畜耕 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折合單位數	
地 主	232.0	7	1	2	1	11	21.09
地 富	343.5	7	0	7	0	14	24.54
中 農	702.0	21	2	0	0	23	30.52
貧 農	1763.2	24	0	0	0	24	73.47
其 他	0	0	0	0	0	0	—
全 體	3040.7	59	3	9	1	72	42.23

*單位垧